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洛阳市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公开-2023-232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洛直政采招标(2023)0669号

甲方：洛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乙方：洛阳弘义智慧城市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11月27日

洛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就洛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洛阳市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

### （一）建设内容

洛阳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以“互联网+政务”为背景，建设洛阳统一一体化协同办公“大平台”，融通政务业务“大数据”，构建涵盖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小组（网格）政务应用“大系统”，形成设施集约统一、资源高度共享、业务有机协同的发展格局，利用智能化手段显著提升一体化协同与服务的统筹能力，打造有效协同的政务办公新模式。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建设协同办公基础平台，构建、统一用户体系，并在此基础上建设政务通讯录、即时通讯、消息必达、文档管理及移动工作门户、PC工作门户等基础应用。

2、建设OA办公系统，支持在线办文、办会及事务管理，覆盖市直机关和区县相关单位。

3、建设全市统一的电子公文交换系统。

4、建设无纸化会议系统，提高各单位会议效率，终端硬件根据各单位需求另行采购。

5、建设标准接口和应用接入规范，政务应用应接尽接，

本次支持不少于 10 个政务应用接入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项目中标单位承担接口开发或接入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

6、按照省非涉密信息系统部署信创工作要求，做好部署工作。

7、完成与省级协同办公平台对接，保障应接尽接。

## （二）质保期服务

1、提供三年质保免费上门保修服务，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7 天×24 小时全年无休，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质保期内应当为甲方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乙方或制造商应当为甲方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甲方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甲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现场响应。甲方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乙方或制造商售后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设备系统正常工作；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甲方能够正常使用。

（3）乙方应当定期对所供设备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4）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如甲方有相应要求，乙方和制造商应对甲方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

(5) 驻场服务。在质保期内，乙方提供不少于 3 人的驻场服务，驻场服务地点由甲方指定。

(6) 应用对接支持服务。在质保期内，为政务应用对接平台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保障应用应接尽接。

##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 (一) 甲方权利

1、作为该项目采购主体，有确定洛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洛阳市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项目服务内容的权利，有指导完善服务功能的权利。

2、具体明确服务需求、质量、进度等要求的权利，并有对服务需求、质量、进度等进行监督检查的权利，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3、对项目实施方案、规范标准、服务功能等的认定权。

4、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有对平台需求、系统设计、数据采集支撑、数据分析、日常统计、数据维护、平台维护、权限配置、数据备份、内容运维和安全防护等方面工作进行统筹安排的权利。

5、发现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无法满足工作需求时，有要求乙方妥善解决的权利。

6、组织项目绩效评价和验收的权利。

7、甲方对平台系统软件运行所产生的数据享有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 （二）甲方义务

1、从本项目服务之日起，甲方授权两名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甲方有义务为乙方的服务项目提供以下帮助：

（1）提供项目服务所需的各种文件、数据和材料。

（2）协调本项目涉及的部门、单位进行业务对接和数据共享。

（3）及时指导帮助乙方对平台进行测试和试运行，并及时反馈修改意见。

（4）协调政务云有关管理部门和服务商为平台提供安全稳定的云服务。

3、在项目服务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后，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 （一）乙方权利

1、完成阶段服务工作并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后，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

2、对项目服务中业务技术衔接、服务组织等方面，在符合质量标准的前提下，有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的权利。

### （二）乙方义务

1、负责按照合同约定的采购内容要求，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建设内容。

2、根据甲方的管理需求进行开发设计，并及时与甲方沟通，确保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提供的建设内容符合全市需要。

3、配备网络安全防护设施，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平台安全稳定运行，及时做好升级、维护和数据安全等工作，并针对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商用密码测评工作中指出的问题进行充分评估后，及时进行整改（如上述整改涉及新增设备购置，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相关合同进行推进）。运维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承载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云资源（洛阳市政务云）进行监测，发现问题要及时向甲方反馈或报告。

4、按照服务要求配备运维服务团队，明确岗位职责。运维服务团队人员应向甲方备案。

5、对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承载的直接数据和相关间接数据，按照甲方需求进行加工、分析并出具相应的数据分析报告。

6、对本项目服务中甲方反馈的问题，按甲方要求完善和优化。

7、根据甲方要求，制订完整的项目管理、培训、验收和技术支持方案等文档，并及时报甲方审定后实施，包含且不限于运维方案、运维服务目录、实施计划、相关记录、应急演练文档、培训计划、建议，服务过程中所用工具的技术

资料（包括使用手册和操作说明）；运维规范及监理要求的相关内容。所有文档要求详实、完整，并提供电子版及 U 盘介质。

8、洛阳市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服务项目质保期内，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派驻不少于 3 人在甲方指定工作地点提供服务。

9、在合同期内应提供全天候不间断服务，确保甲方部署在平台上的系统不出现无法访问的故障。

10、因乙方原因造成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出现重大事故、无法访问等问题，造成的损失与后果，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11、本项目质保期满后，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过渡期的项目运维工作，项目过渡期控制在 1 个月内。

12、乙方有义务配合监理工作。

13、乙方在《洛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洛阳市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项目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有关内容。

#### 四、项目约定

1、平台建设、调试、验收合格、成果交付周期：一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质保期（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三年。

2、因甲方变更规模、服务范围、新增服务内容，或因提交的资料不准，导致项目产生较大修改，造成提供的服务内容有较大变更时，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在合同

服务内容基础上，如果乙方超预期提供增量的服务，甲方应以适当形式给予鼓励。若超出合同的服务内容较多，双方可商讨以备忘录形式进行额外申请或追加服务费用，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最高不能超过中标价的10%。

### 3、成果交付

本项目形成的政务信息化成果（测试文档，定制性开发部分源代码，设计文件，数据接口等）及相关知识产权归洛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所有。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定制性开发部分的源代码，且保证给甲方提供的软件源代码与系统当前正在运行的系统平台是同一版本，可直接编译为应用系统程序正常使用。

## 五、项目验收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应相互配合，积极排除障碍，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共同维护合同顺利实施。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4、验收时，甲、乙、监理三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

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5、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6、项目验收阶段分为初验验收、终验验收。

### 6.1 初验验收

(1) 初验验收前提条件：乙方在完成本合同项下各子系统的部署、硬件安装工作和调试工作后，具备运行状态且初验验收材料已准备、整理齐全，可提出初验验收申请。

(2) 初验验收程序：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相关验收，验收时，甲、乙、监理三方必须同时在场，验收合格后出具《初验验收报告》。

(3) 初验验收不合格的处理：对于验收不合格的子项，乙方应及时、全面整改至合格。

### 6.2 终验验收

(1) 终验验收前提条件：已经通过初验；项目文件档案及其他验收材料已整理齐全；完成项目规划设计应覆盖用户组织机构至少 80%以上；平台注册用户数不低于项目规划

设计人数的 90%；可提出终验验收申请。

(2) 终验验收程序：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相关验收，验收时，甲、乙、监理三方必须同时在场，验收合格后出具《终验验收报告》，终验验收之日起进入项目质保期，质保期三年。

(3) 终验验收不合格的处理：对于验收不合格的子项，乙方应及时、全面整改至合格。

7、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5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 六、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洛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洛阳市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项目，采购费用为（含税价格）：人民币 6699458.00 元（大写：陆佰陆拾玖万玖仟肆佰伍拾捌元整）。

2、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监理三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3、款项的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款合同款，为合同总额

的50%（即3349729.00元；大写叁佰叁拾肆万玖仟柒佰贰拾玖元整）；设备到货安装到位、平台上线调试完毕，终验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5%（即3014756.10元；大写叁佰零壹万肆仟柒佰伍拾陆元壹角）；质保期结束后，甲方认可乙方服务，支付剩余5%（即334972.90元；大写叁拾叁万肆仟玖佰柒拾贰元玖角）。

4、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洛阳弘义智慧城市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交通银行洛阳金谷支行
开户名称	洛阳弘义智慧城市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413611999011000562581

## 七、违约责任

1、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付款，乙方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贷款报价利率主张损失。甲方已在约定付款周期内向财政部门提交支付申请但财政部门款项未到，致使甲方未在合同规定期限支付的不视为违约，甲方承诺催促财政部门走审批程序。

2、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合理安排专业人员，并确保其安排人员的技术水平和能力，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实施进度延长，每延迟1日，乙方应按照总费用的万分之二向甲方支

付违约金，直至项目实施完成考核合格为止。若延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退还已经支付的费用外，还应按照总费用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就未弥补部分继续向乙方进行追偿。

3、服务中因乙方过失造成重大事件，如内容审核发布存在虚假、严重错误信息的、系统停机不可用、安全事故等，造成恶劣影响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按照总费用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出现五次（含五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退还已经支付的费用外，还应按照总费用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就未弥补部分继续向乙方进行追偿。

4、出现第五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第一次验收不合格的，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限期两次整改未到位的，除该条款中约定的违约责任外，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 八、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任意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

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72 小时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九、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2、在诉讼期间，除法律法规或者司法机关依职权要求中止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以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应当继续履行。

## 十、保密

1、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项目服务实施过程中合法、有效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同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有关资料、信息。

2、涉及甲方提出的功能及框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拥有，乙方使用需征得甲方的同意和许可。

3、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保密规定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泄露任何敏感信息。

4、乙方未经甲方授权，不得随意对甲方的资料和数据信息扩大使用范围或改变用途，除项目实施人员外，无关人员不得接触相关信息。

5、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妥善保管和登记，使用结束后应及时退回或按甲方要求进行监销。

6、因乙方违反上述保密条款造成泄密的，由相关部门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罚或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因泄密侵犯第三方利益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十一、侵权责任

1、乙方保证最终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和服务不存在任何瑕疵，不会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不会导致第三方基于产品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而通过诉讼、仲裁或其他方式追究甲方的侵权责任，亦不会因产品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存在其他瑕疵而被行政机关处罚。

2、如第三方基于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对甲方提起诉讼、仲裁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追究甲方的责任，或行政机关对甲方进行处罚，应由乙方负责处理并自负费用或者承担甲方为解决事宜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用等）。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十二、合同生效

1、本合同应在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在充分协商基础上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为本合同的有效部分。

4、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十三、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经双方同意后应签署合同变更或合同解除的合同。由于终止合同带来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

2、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3、因遇国家的政策、法律、法规规定发生重大变化和不可抗拒因素发生，致使合同无法进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共同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4、本合同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时，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变更本合同。

#### 十四、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洛直政采招〔2023〕0669号）招标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洛采公开-2023-232号）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保密协议或条款
- 7、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 十五、合同的附件

附件：保密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洛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洛阳市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项目  
合同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40 号

法定代表人/授

权代表人（签字/  
盖章）：



签订时间： 2023 年 11 月 27 日

乙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政和路与广利街东南角停车场 1 楼

法定代表人/授

权代表人（签字  
/盖章）：



签订时间： 2023 年 11 月 27 日

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2023.11.27



Faint, illegible text, possib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1955年11月



1955年11月



1955年11月

## 附件：保密协议

### 保 密 协 议

甲方：洛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洛阳弘义智慧城市建设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签订本保密协议如下：

**第一条：**本保密协议所指的保密信息指甲方以书面、口头或电子文件的形式提供给乙方的任何信息或数据，但不包括任何已出版的或其他形式处于公有领域的信息，以及在披露时接受方通过其他合法途径已经获得的信息。

**第二条：**乙方同意只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使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

(1) 采取足够的措施，保护该保密信息，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保密信息，也不以其他方式让无权接触该信息的单位或个人接触该信息。

(2) 如为本合同的目的确实需要向第三方披露该保密信息的，则必须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并与该第三方签订保密协议。

(3) 应约束其接触保密信息的员工遵守保密义务。

(4) 如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将保密信息及其载体返还给甲方。

**第三条：**乙方在工作期间，严禁以各种形式将甲方秘密资料私自带出、损坏、涂划、丢失，严禁将与客户相关的资料、进行复制或上述资料带离办公场所；在进入秘密场所之前，要求携带摄像功能手机的人员，不得把手机带入秘密场所，不准用甲方档案库的内容在市面上做商业演示，以免发生泄密事件，否则甲方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条：**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进入秘密场所，否则甲方将要求乙方更换相应的工作人员，并追究乙方相应的责任。

**第五条：** 严禁将秘密场所的办公用品携带外出，如必须携带物品，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第六条：** 遵守甲方对工作现场的管理规章制度，不得带领外单位人员到现场参观。甲方单位为乙方工作人员办理的各种证件要妥善保管，如有遗失要及时报告甲方，严禁将办理的任何证件借予无关人员使用。在合同结束时，各种证件要交还甲方。

**第七条：** 乙方人员在结束现场工作之前，为了保证秘密文件的秘密安全，先自查电脑硬盘的内容是否已经格式化，再请甲方工作人员严格检查确认后，方可离场。

**第八条：** 对于涉密案卷、材料等的整理加工，乙方要最大限度地缩小涉密操作人员范围，安排骨干进行操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泄密问题。

**第九条：** 乙方应与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督促其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规定和相关协议的约定，不得泄露甲方任何秘密。服务中因乙方过失造成泄密事件，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按照总费用的1%-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总违约金不得超过总费用的10%。

**第十条：** 如果乙方根据法律程序或行政要求必须披露保密信息，乙方应事先通知甲方，并协助披露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或限制保密信息的进一步扩散。

**第十一条：** 双方确认，本协议任何条款不构成对保密信息的转让或许可，乙方也不能在本协议目的之外使用本保密信息。

**第十二条：**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洛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洛阳市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项目  
合同附件《保密协议》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洛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永泰街与开元大道交叉口洛阳市民之家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

2023.11.27



乙方（公章）：洛阳弘义智慧城市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政和路与广利街东南角停车场1楼

电话：0379-65500378

传真：0379-6550037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 2023年11月27日



